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0685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685086_學校本位素養導向有效教學社群研習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3學年度學校本位素養導向有效教學社群研
習，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為強化教師有效教學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
加以提升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，落實課間學習扶助精神，
並透過基地學校之校內社群落實差異化教學與評量研究，
形塑教師社群協同文化。
- 三、113學年度學校本位素養導向有效教學社群研習，辦理資訊
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鶯江國小場：
 - 1、時間：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
時。
 - 2、地點：本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。
 - 3、本場次開放20人報名參與。
 - 4、請於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校務行政系

統報名。

(二)九份國小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本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。

3、本場次開放20人報名參與。

4、請於114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全程參與者依各場次辦理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（含場次時程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